

越南全面修訂學費架構 賦予各校調漲學費彈性

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越南教育培訓部日前公佈有關從 2010-2011 學年至 2014-2015 學年國民教育系統所屬各教育單位學費使用和收取機制之規定《議定》草案。

具體內容包括：議定草案對於 2010 - 2011 學年公立普通學校和幼兒教育制定學費框架：城市：每月學費從 4 萬至 20 萬元，農村：2 萬 - 8 萬；山區：5000 - 4 萬元。從 2011 - 2012 學年開始，學費將按照年均消費價格指數增加比例予以調整，並由政府權力機關通報。根據此一學費框架，省級人民議會規定每年的具體學費額，並須符合於當地的實況。對於職業教育和大學教育的學費框架，則視各培訓行業類別來訂定。其中，社會科學、經濟、法律等學科的學費將逐步上調，每月學費從 29 萬 - 55 萬元；技術、工藝學科：31 萬 - 65 萬元；自然科學：31 萬 - 65 萬元；農、林、水產學科：29 萬 - 55 萬元；醫藥學科：34 萬 - 80 萬元；體育、藝術學科：31 萬 - 65 萬元。職業中級科的學費框架每月則從 26 萬至 44 萬元，視培訓行業類組而定。

按政府總理的要求，上述研議內容必須在今年 12 月頒行，如果順利實施，未來將提供各級各類學校視實際需要調高學費，建立彈性學費機制更大的空間。

參考資料來源：「西貢解放日報」，2009 年 12 月 20 日，第 1 頁